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早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及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及／或合宜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日)早上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